

内蒙古区考面试题（政府系统）（网络版）2017 年7月3日上午

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妙学吧APP 刷海量题库掌握最新热点



QQ扫码直接下载

微信扫码到应用市场下载

支持所有机型

【问题1】

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，要弘扬宪法精神，既要接好天线，也要接地气，要看得见摸得着。请谈谈你的理解？

【问题1参考答案】

宪法，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，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，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。弘扬宪法精神，既要接好天线，确保宪法的权威性和严肃性，又要接地气，让宪法精神深入人心，成为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。这一要求深刻揭示了宪法实施的两大维度：一是宪法的政治高度，二是宪法的社会温度。

接好天线，意味着我们要深刻理解和把握宪法的政治属性和法律属性。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核心。我们必须坚持党的领导，确保宪法实施的正确方向。例如，每年的国家宪法日，全国各地都会举行庄严的宪法宣誓活动，这不仅是对宪法权威的维护，也是对宪法精神的弘扬。

接地气，则要求我们将宪法精神融入日常生活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、每一项政策实施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比如，近年来推行的‘法律六进’活动，将法律知识送进社区、学校、企业等，让宪法和法律走进千家万户，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指南。

弘扬宪法精神，还需要我们不断创新方式方法，让宪法宣传更加生动、更接地气。通过微电影、短视频等新媒体形式，讲述宪法故事，传播宪法精神，使宪法从文本走向生活，从抽象走向具体。

总之，弘扬宪法精神是一项系统工程，需要我们既接好天线，又接地气，让宪法精神在新时代焕发出更加绚丽的光彩。正如古人云：‘法者，天下之程式也，万事之仪表也。’让我们共同努力，让宪法精神照亮每一个角落，成为推动社会进步的不竭动力。

【问题2】

现在有些官员认为“多一事不如少一事，多做多错，少做少错，不做不错”。对此，谈谈你的理解。

【问题2参考答案】

在公务员的日常工作中，确实存在一些官员持有‘多一事不如少一事，多做多错，少做少错，不做不错’的观点。这种观点表面上看似是一种自我保护的方式，实则是对公务员职责的误解和对公共利益的忽视。我认为，公务员的职责是为人民服务，解决群众的问题和困难，而不是为了避免错误而选择不作为。

首先，这种观点忽视了公务员的初心和使命。公务员的职责是服务人民，解决社会问题，推动社会进步。如果因为害怕犯错而选择不作为，那么公务员的存在意义将大打折扣。历史上，许多优秀的公务员正是因为敢于担当、勇于作为，才推动了社会的进步和发展。例如，焦裕禄同志在兰考县工作时，不畏艰难，带领群众治理风沙、盐碱、内涝，最终改变了兰考的面貌。他的事迹告诉我们，只有勇于担当，才能真正为人民服务。

其次，这种观点不利于问题的解决和社会的发展。社会是在不断发展和变化的，新问题、新挑战层出不穷。如果公务员都抱着‘多做多错’的心态，那么许多问题将无法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，最终损害的是人民群众的利益和社会的发展。公务员应当具备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勇气，而不是逃避责任。

最后，这种观点也不符合公务员的职业要求。公务员作为国家公职人员，应当具备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在工作中，应当积极主动，勇于创新，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。只有这样，才能更好地服务人民，推动社会的和谐与发展。

总之，公务员应当摒弃‘多一事不如少一事’的错误观念，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服务观。只有勇于担当，敢于作为，才能真正做到为人民服务，实现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的统一。让我们以焦裕禄同志为榜样，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，勇于担当，积极作为，为社会的进步和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。